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此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有關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編纂]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載於此處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編纂]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本報表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編製，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5年12月 31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 團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 附註4)	於2025年12月 31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編 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H股股份[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23,619,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H股股份[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23,619,3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4,097,988,000元；(i)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8,625,000元及商譽約人民幣340,475,000元；(ii)就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50,000元作出調整後達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每股H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H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及假設[編纂]將發行[編纂]股新H股股份計算，經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之[編纂]開支)，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所採用之股份數目為[編纂]股股份，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1,737,835,580股股份及[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股份計算。
4. 僅供說明用途，[編纂]之估計[編纂]淨額及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5年12月31日之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032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